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）的（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织物洗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健鸿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980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4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健鸿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